

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71591 號

第一條 為保育海洋水產資源，將我國人投資、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，維護國際漁業秩序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海外：指非屬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之海域。

二、投資：指將資金、採捕工具或設備及權利等具有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上之財產，單獨或共同經營漁業。

三、經營：指從事漁船採捕、買賣、運送及進口水產魚貨之營運。

四、從事漁業：指以船舶為採捕、買賣、運送及進口水產魚貨之行為。

五、漁業人：指依漁業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經營漁業之人。

六、洗魚：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：

(一)以我國籍漁船名義，販賣或轉讓非我國籍漁船採捕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魚貨。

(二)以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名義，販賣或轉讓其他漁船採捕國際漁業組織所規範魚種之魚貨。

七、關係人：指持有或保管涉嫌違反本條例漁船之漁獲數量、作業期間、漁具、漁撈方法及有關其投資或經營資料之人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四條 我國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。

前項許可之條件、申請程序、審查、廢止、撤銷許可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許可者，應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有關作業資料。

前項申報作業資料之期間、種類、內容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六條 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，於海外從事漁業，除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許可外，並應遵守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漁業組織保育措施訂定之作業辦法。

前項辦法，包括作業許可、漁船作業水域、作業期間、漁船船位回報、漁具、漁撈方法、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。

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涉嫌違反本條例規定之事實，得要求關係人提出漁獲數量、作業期

間、漁具、漁撈方法之報告。

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派員對關係人、有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進行調查，並要求提示、交付非我國籍漁船投資經營之有關資料。

前二項所定調查有急迫情形時，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有關處所實施檢查，並得詢問關係人。

依前三項規定執行調查或檢查之人員，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。

關係人或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調查、檢查或提出報告、提示、交付有關資料之要求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八 條 我國人從事洗魚者，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九 條 我國人未經許可於海外從事漁業，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作業許可、漁船之作業水域、作業期間、漁船船位回報、漁具、漁撈方法或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，因犯前條或前項之罪者，除依前條或前項規定處罰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或前項之罰金。

第 十 條 我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之罪者，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，均依本條例處罰。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，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。

第 十 一 條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、因犯罪所生或犯罪所得之物，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。

第 十 二 條 我國人經許可於海外從事漁業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作業許可、漁船之作業水域、作業期間、漁船船位回報、漁具、漁撈方法或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十 三 條 我國人從事洗魚，其同時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者，得依其洗魚數量，扣減其投資經營我國籍漁船相當價值之漁獲配額。

前項行為涉及我國籍漁船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該我國籍漁船返回國內港口，並得廢止其我國漁業執照。

未遵守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指定期限返回國內港口者，得分別處漁業人及船長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依第二項所定命令返回國內港口之漁船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出港。

第 十 四 條 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，未依第四條規定取得許可者，處新

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第十五條 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申報，或所申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得廢止其從事漁業之許可。

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再令其提出、提示或交付。違反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第十七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，涉有洗魚行為者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出港。

第十八條 我國人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者，應於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，敘明其從事漁業經過及實況，向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。

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之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違反第一項規定，未於期限內申請許可，或已申請經駁回後，仍於海外從事漁業者，依第十四條規定裁處。

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